

在紐約的一個嬰兒被這方法取出，但他拒絕死亡，結果被餓斃了。

Dr. Tietze 在報告七萬三千宗墮胎中，把百分之二點三列為子宮切開手術。這種手術取出的嬰孩百分之百是活着的。如果我們以紐約於七十一年份的墮胎手術為三十萬宗（比官方數字為高，因有大部份沒有報告），則有三千九百個由這種手術取出的嬰孩是活着的，並被容許致死。這與公佈的四十至六十個的數字大有出入。

甚麼是濃液中毒？

這是於第十六週後施行的。把一支粗大的針，穿過母親的腹壁及嬰兒的羊膜，然後把濃度極高的鹽液注射入羊水，嬰兒呼吸時把鹽液吞下而因此中毒，他掙扎，有時會暈學，並需一小時才致死。若墮胎成功，母親將會於翌日分娩，產下死嬰。但任何於墮胎手術院工作的護士，都知道這樣產下的嬰兒活着的亦為數可觀。

被人工流產的嬰孩有多大？

這是整個問題最可怕的一面。若嬰兒體重已超過一磅，則「有責任感」的醫生都不會替其母親施行墮胎手術。但作者的同道會親眼看見一個四磅重的嬰孩，被濃液所致死而被產下。另一些於紐約或其他地方的所謂醫生，則於注射濃液後就立即將母親遣返家中。於兩週內，產下兩個重三磅四安士及三磅十二安士的死嬰。從任何標準看來，若不稱此為蓄意謀殺，則無以名之。

最後的兩種方法會對母親有危險嗎？

紐約州醫學會於一九七〇年的官方發言中，對其二萬二千會員發出警告，謂於十二週妊娠期後所施的墮胎手術是「充滿極大危險性」的，子宮切開術與開腹產術遇到同樣的問題。若母親再次有孕，則需要再

一次的開腹手術，使嬰兒誕下。

有時濃液會使母親患上腦及肺栓塞而致死。作者同事曾見有一年輕婦人就是這樣，在離紐約下機後，就受到嚴重的永久性腦部損毀（但她在紐約的統計中未被列為墮胎併發症的病者）。

作者最近於美國中西部對一群來自各方的數百名專業人士講話，在短短的休息中，就有四名醫生自然地討論到有關六宗最近發生，而正由他們治理的墮胎後併發症，而那六名婦人均在紐約市中進行過「安全及合法的終止懷孕」手術。

新的小導管吸吮術及月經調節法亦是墮胎嗎？

答案是最肯定不過的。